

# 113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1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31093947 號

# 113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23071 號函核定修正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 貳、計畫目標

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 參、計畫內容

### 一、補貼方式

- (一)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補貼原則

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動產、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 三、計畫辦理戶數及受理申請時間、方式

- (一) 113 年度計畫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合計 6,000 戶。本年度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維持每年受理 1 次。
- (二) 受理申請期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8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受理申請項目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 各直轄市、縣(市)戶數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3.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4.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辦理戶數，詳表 1。

#### 四、補貼內容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詳表 2。

#### 五、經費需求

住宅補貼係於 8 月受理申請，約 12 月至隔年 1 月審核完成，故 113 年度計畫戶數需求經費於 113 年 12 月起陸續執行；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需求 8 億 947 萬元（含 113 年度新增戶數及以前年度核定戶之補貼利息）。

#### 六、經費來源

- (一) 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資金由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政府負擔。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增加辦理戶數及訂定加碼額度。

表 1

## 113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製表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新北市	513	368
臺北市	166	108
桃園市	474	258
臺中市	672	211
臺南市	1,049	162
高雄市	417	359
宜蘭縣	75	54
新竹縣	41	45
苗栗縣	58	42
彰化縣	172	63
南投縣	35	30
雲林縣	57	26
嘉義縣	31	23
屏東縣	81	98
臺東縣	8	21
花蓮縣	33	38
澎湖縣	10	7
基隆市	50	47
新竹市	21	21
嘉義市	21	12
金門縣	15	5
連江縣	1	2
合計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表 2 113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補貼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 5 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 3 年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p>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 年 3 月 27 日起為 1.72%)</p> <p>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12 年 8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1,000 萬元) 搭配使用。</p> <p>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13 年 3 月 27 日起為 2.62%）減優惠利率。</p>		